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57號

原告 黃妙綺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被告 明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簡字第18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7 日下午2 時5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139,145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1878號刑事卷宗及該刑事判決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
02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03 三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臺幣5,737 元、看護費新臺
04 幣66,000元要屬有據，惟原告請求之機車修理費用中屬於零
05 件部分新臺幣10,17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
06 求之金額為新臺幣2,542 元，併計其他工資費用新臺幣4,50
07 0 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7,042
08 元，本院並斟酌刑事卷內及本院卷兩造陳報之學經歷、財產
09 所得情況、系爭車禍發生過程、兩造並未和解，及本院依職
10 權查調之兩造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查詢結果，認原告請求之精
11 神慰撫金應以新臺幣120,000 元為適當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
12 金額為新臺幣198,779 元。又審酌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
13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右轉的過失，及原告亦疏未注意車前
14 狀況而左偏行駛，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之過失責任，
15 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之過失責任，原告表明未請領強制責
16 任險，因此減輕被告的賠償額至百分之七十，原告得請求被
17 告賠償新臺幣139,1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。

19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2 書記官 朱烈稽

23 法 官 林雯娟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30 書記官 朱烈稽